



## 门窗认证规则

本认证规则版权归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的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法律要求除外）。

关于产品认证更多信息，请登录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网站，或与以下地址联系：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33 号

邮编：100048

电话：010-68437373

网址：<http://www.cqm.cn>

E-mail：[pct@cqm.com.cn](mailto:pct@cqm.com.cn)

### 0 前言

本规则由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发布，发布日期为：2013 年 8 月 15 日。

2015 年 4 月 10 日第二次修订，修改的内容为：格式调整。

2016 年 5 月 6 日第三次修订，修改的内容为：

1) 删除以下认证单元依据的标准：

未增塑聚氯乙烯（PVC-U）塑料门 JG/T 180-2005

未增塑聚氯乙烯（PVC-U）塑料窗 JG/T 140-2005

建筑木门、木窗 JG/T 122-2000

电动采光排烟天窗 JG/T 189-2006

2) 单扇平开多功能户门认证依据标准变更为 JG/T 453-2014，产品名称变更为平开户门；

3) 楼宇对讲安全门认证依据标准变更为 GA/T 72-2013，产品名称变更为楼宇对讲电控安全门。

**2016 年 8 月 12 日第四次修订，修改的内容为：**

**委托认证的建筑节能产品在 GB 50178-93《建筑气候区划标准》规定的一级区 I 区和 II 区销售时，可不检测节能认证评价指标—遮阳性能。**

### 1 认证范围及认证流程

#### 1.1 认证范围及依据标准

本规则适用于建筑门窗以及特定功能门窗的质量合格认证，以及具有建筑物外围护和保温隔热功能门窗的建筑节能产品认证。具体适用的门窗及认证依据标准如下：

表 1 门窗认证依据标准

序号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认证依据标准	标准名称	
1	金属门窗	铝合金门	GB/T 8478-2008	铝合金门窗	
2		铝合金窗			
3		集成型铝合金门	JG/T 173-2005	集成型铝合金门窗	
4		集成型铝合金窗			
5		钢门窗	钢门	GB/T 20909-2007	钢门窗
6			钢窗		

序号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认证依据标准	标准名称
7	塑料门窗	建筑用塑料门窗	建筑用塑料窗	GB/T 28887-2012	建筑用塑料窗
8			建筑用塑料门	GB/T 28886-2012	建筑用塑料门
9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玻璃钢）门窗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玻璃钢）门	JG/T 185-2006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玻璃钢）门
10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玻璃钢）窗	JG/T 186-2006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玻璃钢）窗
11	复合门窗	钢塑共挤门窗	钢塑共挤门	JG/T 207-2007	钢塑共挤门窗
			钢塑共挤窗		
12		铝木复合门窗	木铝复合门	JC/T 2080-2011 GB/T 29734.1-2013	木铝复合门窗 建筑用节能门窗第1部分：铝木复合门窗
13			木铝复合窗		
14	铝塑复合门窗	铝塑复合门	GB/T 29734.2-2013	建筑用节能门窗第2部分：铝塑复合门窗	
		铝塑复合窗			
15	木质门窗	建筑木门、木窗	木门	GB/T 29498-2013	木门窗
			木窗		
16		实木门窗	实木门	JC/T 2081-2011	实木门窗
			实木窗		
17	卷帘门窗	卷帘门窗	卷帘门	JG/T 302-2011	卷帘门窗
			卷帘窗		
18	特定功能门窗	平开户门		JG/T 453-2014	平开户门
19		自动门		JG/T 177-2005	自动门
20		防火门		GB 12955-2008	防火门
21		防火窗		GB 16809-2008	防火窗
22		防盗门		GB 17565-2007	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
23		楼宇对讲电控安全门		GA/T 72-2013	楼宇对讲电控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
24		医用推拉式自动门		JG/T 257-2009	医用推拉式自动门
25	门窗节能认证依据标准			GB/T 7106-2008	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
				GB/T 8484-2008	建筑外门窗保温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

注：复合型材类门窗若无相应标准（如钢木复合门窗），则适用型材中承力主材质对应的标准，增加辅材的相关标准要求；

## 1.2 认证流程

门窗认证模式为：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环节包括：

- 1) 确立认证项目：申请认证、受理认证；
- 2) 产品符合性评价：产品检验、资料审查；
- 3) 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评价：初始工厂检查；
- 4) 颁发证书：综合评价与认证决定；
- 5) 获证后监督：产品持续符合性评价、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跟踪检查。

一般情况下送样完成产品检验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必要时在工厂检查时抽样进行检验。如认证申请方提供符合表1标准要求的1年内CNAS认可的实验室出具的试验报告，在免除产品检验时（免除部分项目检验时除外），可在产品评价后直接进行工厂检查。

## 1.3 认证时间

认证时间指自受理认证申请至颁发认证证书的限定时间，包括产品检验、工厂检查、颁发证书的时间。产品检验时间一般为20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和检验费用起计算。不包括因检验项目不合格而进行整改



和复试的时间。工厂检查时间根据合同或与生产企业具体确定，如工厂检查存在整改项，需视具体情况延长检查时间。产品检验、工厂检查通过后，一般 20 个工作日内颁发认证证书。

## 1.4 认证收费

认证机构按 CQM/K04-2013《产品认证收费规则》收取认证费用。根据认证单元数和企业生产规模，认证机构与认证申请方在认证服务合同中明确认证费用。

## 2 认证的实施

### 2.1 确立认证项目

#### 2.1.1 认证申请

认证机构与认证委托人签署并履行认证服务合同。

认证委托方依据 1.1 选定申请认证的产品范围，确定认证依据标准。按照表 1 中产品种类/名称确定认证单元，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

不同认证申请方、不同产品生产者、不同生产企业（场地）的产品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委托认证。

认证申请方准备《认证申请书》和《产品描述》，提交认证机构。《认证申请书》和《产品描述》的信息及随附资料如下：

##### (1) 认证申请书

填写认证申请方、产品生产者、生产企业（生产场所）等基本信息，提供生产场所的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清单；填写认证单元产品名称、覆盖产品型号/规格、依据标准等产品信息。

提供相应资料复印件：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有相关规定），产品注册商标证明复印件（如需），质量管理文件目录（《方圆标志认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2.1 中要求的文件）等资料。

##### (2) 产品描述

按认证单元填写认证产品名称、认证单元覆盖产品的规格/型号、生产工艺流程、关键部件材料等，并说明认证单元内覆盖的系列产品之间的差异。提供产品说明书及产品合格相关检验报告（如有）。

##### (3) 承诺声明（需要时）

认证委托人申请门窗节能认证时，若委托认证的产品在 GB 50178-93《建筑气候区划标准》规定的一级区 I 区和 II 区销售时，可不检测节能认证评价指标—遮阳性能，但应提供委托认证的产品在获证后仅在 GB 50178-93《建筑气候区划标准》规定的一级区 I 区和 II 区销售的承诺声明。

#### 2.1.2 受理认证申请

认证机构对认证资料进行审核，制定认证方案，签订认证服务合同。认证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通知认证申请方补充完善。

注：认证产品、生产企业不符合认证要求时，认证服务合同终止。

## 2.2 产品评价

### 2.2.1 技术要求

门窗质量认证评价要求为表 1 中相应标准的要求。

门窗节能评价要求在满足质量评价要求（表 1 中标准要求）前提下，气密性能、保温性能、遮阳性能等节能评价指标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 气密性能

用于外围护保温隔热功用的窗、有密封要求的门的气密性能（空气渗透量）要求：单位缝长空气渗透量（ $q_1$ ）不低于 GB/T 7106-2008 分级指标值的 7 级，即  $q_1 \leq 1.0 \text{ m}^3/(\text{m}\cdot\text{h})$ ；单位面积空气渗透量（ $q_2$ ）不低于 GB/T 7106-2008 分级指标值的 6 级，即  $q_2 \leq 4.5 \text{ m}^3/(\text{m}^2\cdot\text{h})$ 。

#### 2) 保温性能

用于外围护保温隔热功用的外门窗的保温性能（外门窗传热系数）要求：外窗传热系数 K 不低于 GB/T 8484-2008 分级指标值的 6 级，即  $K \leq 2.5 \text{ W}/(\text{m}^2\cdot\text{K})$ ；外门传热系数不低于 GB/T 8484-2008 分级指标值的 7 级，即  $K \leq 2.0 \text{ W}/(\text{m}^2\cdot\text{K})$ 。

#### 3) 遮阳性能(需要时)

外门窗的遮阳性能（可见光透射比、遮阳系数）要求：可见光透射比  $\tau \geq 0.4$ ，遮阳系数  $SC \leq 0.5$ 。

有外遮阳装置时，遮阳系数=玻璃的遮阳系数×外遮阳的遮阳系数；没有外遮阳装置时，遮阳系数=玻璃的遮阳系数。玻璃面积小于 15%的玻璃门不考虑其遮阳性能。

试验方法：GB/T 2680-1994 建筑玻璃可见光透射比、太阳直接透射比、太阳能总透射比、紫外线透射比及有关窗玻璃参数的测定。

**注：遮阳性能（需要时）是指委托认证的产品在 GB 50178-93《建筑气候区划标准》规定的除一级区 I 区和 II 区以外的区域销售时，应检测遮阳性能。**

### 2.2.2 产品检验

认证申请方根据认证方案要求在合格产品中选取相应数量的样品，送到指定实验室进行检测。必要时，认证机构指派抽样人员抽取样品，由认证申请方负责送到指定实验室。认证结束后，认证申请方可取回样品。

检验项目为表 1 中相应标准的全部适用项目。所有检验项目均符合认证用标准要求时，则判定为合格，如果有 1 项检验结果不符合要求时，认证申请方进行整改后重新送样检测，复检结果全部符合标准要求，则判定为合格，若仍有 1 项，则判定为不合格。

当门上玻璃的面积  $\geq 20\%$  时，应对玻璃进行检测。玻璃样品数量 100mm\*100mm 3 片(非钢化玻璃可从检验完成的样品上取得，不用单独送样)。

注：若门窗玻璃属于建筑用玻璃 CCC 认证范围（包括钢化玻璃、夹层玻璃、太阳能光伏夹层玻璃和中空玻璃），认证申请方应提供有效的 CCC 证书，当门上玻璃的面积  $\geq 20\%$  时可免于对玻璃进行检测，若无法提供立即终止认证。

如认证申请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应在十五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复议或复查。

### 2.2.3 技术资料审查

认证申请方如能提供满足 2.2.1 要求的试验报告，则可免除产品检验。认证机构对认证申请方提供的试验报告进行审查，确定免除检验的项目（部分项目或全部项目）。如部分项目仍需进行检验，认证申请方应按 3.2 提供样品进行检验。

## 2.3 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评价

### 2.3.1 初始工厂检查

一般情况下，在产品检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必要时，产品检验和工厂检查可同时进行。认证机构指派检查组对认证产品的标准符合性、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进行检查。根据委托认证产品的生产规模、产品种类，检查时长一般 2-6 人·日。

检查组依据本规则以及相应标准对认证产品的标准符合性进行检查，依据《方圆标志认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CQM01-A01-2013）对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进行检查。

检查范围包括认证产品以及认证产品相关的所有生产场所、部门、人员及活动。检查时，生产企业应



保持认证产品在生产状态。

工厂检查时未发现不符合项，检查结论为通过；工厂检查时发现严重不符合项，检查结论为不通过；工厂检查时发现不符合项，允许工厂限期完成整改的，如工厂按时完成整改，检查结论为整改后通过，否则不通过。

如生产企业对检查结论有异议时，应五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复议或复查。

## 2.4 颁发证书

### 2.4.1 认证评价与决定

认证机构对产品检验、工厂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颁发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实施过程中，产品检验不合格、工厂检查不通过时，终止认证。

### 2.4.2 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内通过年度监督确保其有效性。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保持认证，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进行复评。

认证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QM/K02-2013 《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规则》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认证机构按 CQM/K06-2013 《产品认证证书批准、保持、暂停、注销和撤销实施规则》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的处理。持证人可申请注销证书。

### 2.4.3 认证标志

颁发证书后，获证产品应按 CQM/K02-2013 《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规则》使用认证标志，获证组织应建立认证标志的使用控制程序。



按认证种类使用上图相应认证标志，并将“××××-××××”明示为相应的标准，并在标准下方标注气密性能、保温性能的等级。如需加施较小规格的认证标志，可使用。除在门窗本体（型材、面板等主材部门）使用认证标志外，还可在包装、安装图纸等说明材料上使用认证标志。

## 2.5 获证后监督

### 2.5.1 监督频次

一般情况下，认证机构在颁发证书 6 个月后即可安排年度监督，两次监督的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如不能如期接受监督时，持证人应向认证机构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否则暂停认证证书。若发生以下情况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查实为证书持有者责任的；
- 2)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获证产品的生产者、生产企业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时。

### 2.5.2 监督内容

认证机构对认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获证后监督，以确保认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并验证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获证后监督有跟踪检查和监督抽样检验两种方式，一般采取跟踪检查方式实施监督，必要时，根据现场检查时的发现或认证机构年度监督抽样检验计划进行抽样检验。

#### 1) 获证后跟踪检查

根据 CQM01-A01-2013《方圆标志认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跟踪检查，跟踪检查的内容包括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检查人·日数一般为 1-3 人·日。

跟踪检查结论判定同初始工厂检查

#### 2) 抽样检验

必要时，监督时实施抽样检验，检验项目及样品要求根据检查发现而定。抽样检验存在不合格项时，则判定该认证单元抽样检验不合格。

如委托人对检验结论有异议，应在十五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复议或复查。

### 2.5.3 监督评价

认证机构对跟踪检查、监督抽样检验（如有）结论进行评价，监督检查和抽样检验合格的，判定监督通过，认证证书继续有效。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抽样检验不合格时，或不能按要求接受监督，则判定监督不通过，按规定对认证证书做暂停、撤销处理，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 2.6 证书到期复评

如认证证书到期后持证人需继续保持认证，持证人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提出复评申请。认证机构对认证产品实施复评。证书有效期内，如认证产品发生较大变更，或者认证依据标准发生较大变化（增加要求、换版等情况），持证人应送样进行产品检验。

## 3 认证变更

产品获证后，如果产品型号、产品所用关键部件材料、涉及产品安全的设计技术参数、证书内容等发生变更或认证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质量负责人等）发生变更时，认证申请方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生产企业应确保变更后的产品符合产品标准要求。

### 3.1 非技术性变更

如果在设计参数没有发生变化、生产场所没有变迁的前提下，认证证书上相关内容发生变化时，证书持有者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认证机构对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后，同意变更并换发认证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

### 3.2 技术性变更

获证产品的发生设计、规格、更换关键部件材料等技术性变更时，持证人/生产企业应对产品的标准符合性进行确认，并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

一般情况下，产品设计、规格变更时，应验证变更后持续符合标准要求，并向认证机构备案试验报告等证明资料，认证机构在跟踪检查时进行验证；或由认证机构以抽样检验的方式验证产品设计变更。

认证产品的关键部件材料发生变化，应对产品的标准符合性进行确认，由有能力的技术负责人核准变更，认证机构在跟踪检查时进行验证。

持证人/认证委托人、生产企业等联系信息变更，及认证机构确认过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告知认证机构，以确保认证活动的有效性。

### 3.3 认证范围的扩展



持证人如需增加与已认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时（扩展），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扩展认证单元覆盖范围）。认证机构根据初始样品覆盖范围，确定是否送样进行检验或在监督时抽样检验，样品和检验要求同 2.2.2 产品检验。

持证人如需增加与已认证产品不是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时（增加认证证书），按初始认证要求申请认证，一般情况下，认证机构对新增认证产品进行评价（检验）后颁发认证证书，在最近一次跟踪检查中对新增认证产品的标准符合性及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进行检查。